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投资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创明”）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投资安泰创明股权符合公司“做强磁性、发展能源”的战略部署。此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跟踪产业相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、发展趋势，适当避免产业迭代的风险。同时，也可以分享新技术发展带来的财务投资收益。

2、公司在投资安泰创明后，可以积极争取产业化的优先介入，发挥产业协同效益。

3、该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安泰创明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吕 岩

杨柳勇

刘保钰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